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八日出版

第一百九十七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九十七期目次

二十六年
一月份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屠宰稅法

本省法規

西康省康區各縣民營運輸辦法

西康省康區各縣剿匪及非常時期征用臨時烏拉辦法

西康省各縣局三十六年度選辦鄉鎮戶籍示範實施辦法

西康省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辦法

命令

訓令

省秘編法字第六號 據漢源縣政府呈請指示區署對地方法院行文應如何辦理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省民一字第第九號 准內政部代電為奉令通緝華大志一案令仰飭屬一體協緝由（公報代令不另行文）

省民一字第第一〇號 准內政部電奉令通緝趙從善等二名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由（公報代令不另行文）

省民戶字第三三號 茲檢發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辦理戶口查記設備標準單行本一摺令仰遵照轉發具報由

省民一字第第四四號 奉令仰為通緝漢奸藍備祥等仰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不另行文）

省民一字第 四六號

准內政部代電奉令通緝任希振請協緝一案轉令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不另行文）

省民一字第 一三四號

奉行政院令為通緝漢奸余敏坦一案轉令遵照協緝由（公報代令不另行文）

省民一字第 一三五號

奉行政院令為通緝漢奸鮑鑑清一案轉令飭屬協緝由（公報代令不另行文）

省民一字第 一三六號

准內政部電為請協緝陳志榮等一案仰遵照由（公報代令不另行文）

省民一字第 一八五號

准內政部函為解釋縣參議會秘書兼職疑義一案仰遵照由

省民戶字第一九九號

為制定西康省各縣局二十六年選辦鄉鎮戶籍示範實施辦法一種仰遵照由

省教二字第一四號

令發西康省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省會一字第 二五號

奉令以國民大會代表之現任公教人員在請假出席國大期間薪金仍准照支其代理人如有另支薪金之必要時者亦得由服務機關另行支付一案仰知照由（公報代令不另行文）

代電

省秘編字第一二八號

奉重慶行轅代電飭轉飭所屬將出版之官書公報等按期報國立中央圖書館一案轉令遵辦由

佈告

財一字第 七九號

本錄由（公報代令不另行文）

公告

省建三字第六〇號

准經濟部函囑禁止製造黃磷火柴一案公告知照由（公報代令不另行文）

公函

省會一字第 二六號

奉令以國民大會代表之現任公教人員在請假出席國大期間薪金仍准照支其代理人如有另支薪金之必

西康

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百九十七期

二



965323

西康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百九十七期

要時者亦得由服務機關另行支付一案編請查照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本府委員會一月份會議紀錄

附載

本府省統計通田糧處出席紀念週工作報告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屠宰稅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無論自口或出售均應徵收屠宰稅但不

得以其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前項所稱牲畜以豬牛羊三種為限

第三條 屠宰稅從價征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四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

征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告之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征收機關直接徵收不得招商包辦

第六條 屠宰稅如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情事除追繳應納稅

款外並以其應納稅款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七條 本法之罰鍰以戒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罰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

西康省政府 法規 第一百九十七期

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八條 屠宰稅徵收細則由各省市縣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

請財政部核定之

屠宰稅之征收率由各省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

市縣參議會議決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省法規

西康省康區各縣民營運輸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省府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總則

一、為廢除康區平時為拉解除羣民痛苦特設民營運輸機構維持經濟交通特規定本辦法

二、各縣成立民營運輸機構承運軍公運物並兼營

商運

三、各縣民營運輸組成時所有軍公運輸一律改換

為僱原有平時局拉制度完全廢除惟訓練及作戰時期仍照舊例徵調臨時為政其辦法另定之

四、各地剿除未盡之湯役打役及官價供應軍需品等悉予廢除一律照民價優購

第二條 組織

一、各縣組織民營運輸行（以下簡稱運輸行）組織辦法以原有差戶牛馬及新加入股之牛馬為股本以牛馬所有人為股東由有關區鄉鎮保長組織理監會推舉經理負責經營由縣政府指再監督之
推任運輸行職員之鄉鎮保長必須酌加牛馬入股

二、各縣運輸行於縣城設民營運輸總站（以下簡稱運輸站）各重要換站地點酌設分站

三、各縣所屬各鄉鎮保原有差戶牛馬必須加入運輸行應僱不得例外
加入運輸行股份之牛馬非經開會議決不得自

由退股

四、各縣運輸行成立之初各鄉保牛馬輸流應照以前輸流應悉照例辦理但極開會議決後平均負擔合理開強另行規定報請時政府核定其行

五、經常郵聘及軍公人員出遊需用帶僱短程馬騾程牛馬經當地縣府核定通知者運輸站有應僱之義務不得貽誤

六、各地原有拴槽塘馬騾例一律廢除

康定附城無牛馬運輸站得照當地需要備辦少數馬備軍公急程及郵運之僱用

七、運輸行得就僱運腳價提十分之一作營業費用
經股東大會開會議決得酌提公積金發展營業
八、各縣運輸行應遵照本辦法規程原則至邊防實地實際情形自定章程報請縣府核定轉呈本府備查（章程式樣附後）

九、交通簡單之偏僻縣份不能成立運輸行者由縣府指定原任差役各鄉保保依原本辦法擬定應僱不得貽誤

十、沿公路各縣份得聯合籌款辦理獸力車運及汽車聯運

第三條 規站

- 一、南北兩幹路及各縣支路程站均照舊站計算
- 二、康定至^{首平}雅^江均恢復原定五站不再照加站計算
- 三、各縣間僱運換站地點暫仍照向來換差地點辦理

四、兩縣間距離較遠者得雙方協商調整於兩縣邊境附近之重要分功替換埠以兼顧民便不得交

插為四則

第四條 公運

- 一、公運僱用牛馬聯單（以下簡稱公僱聯單）由本府製發交縣府過印以用省會公運僱用由本府直接核定餉縣填發聯單各縣由縣府核實填發均通知運輸站照商價備運

- 二、公僱聯單分為四聯第一四聯用漢文對照

第一聯由縣府填存備查

第二聯由縣府照僱後按月造冊呈省府查核

第三聯（一）白縣府蓋「照僱」戳交僱用人

第四聯（一）白縣府蓋「照僱」戳交僱用人

第五聯（一）白縣府蓋「照僱」戳交僱用人

第六聯（一）白縣府蓋「照僱」戳交僱用人

第七聯（一）白縣府蓋「照僱」戳交僱用人

持向運輸站照僱

（二）運輸站於出發時蓋「僱訖」戳

仍交僱用人持往替換

（三）僱用人於到達時截去虛線左角

後交承運獸脚人執存結賬

第四聯（一）由縣府蓋「照僱」戳通知運輸

站照僱

（二）運輸站於出發時蓋「僱訖」戳

暫存

（三）按月造冊呈縣府查核

三、各縣府核發公僱聯單非公教人員實在必要出

港不得濫發（公僱聯單式樣附後）

四、各縣每月公運僱用牛馬實數縣府應按月造具

清冊應回實核聯呈報省府查核（冊式附後）

一

五、各縣公教人員在縣境內出差由縣府核定通知

運輸站照商價僱用即應用商運單（不填發

省製聯單）

四川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百九十七號

一、軍運僱用牛馬由本府印發「軍運僱馬證」加

印馬頭標記「軍運僱牛證」加印牛頭標記均

前半漢文後半藏文按開交軍方轉發南北兩

路軍事長官分配各營連於需用時填同「軍運

僱用通知」持向縣府登記通知運輸站照核定

腳價僱運

「軍運僱牛證」「軍運僱馬證」式樣附後

二、軍運僱牛證（以下簡稱軍僱證）每張僱用一

頭限運一站（只用一次）應於啓程前持僱用

證站交足張數（如康定到雅江均爲五站僱馬

一匹應交僱牛證一五張牛馬多者照此類推）

由運輸站於啓行前將藏文半張交駐脚人按站

依次遞交照運執存結賬其漢文半張按月繳還

縣府轉呈省府備查

中途換站仍照前列規定辦理

三、「軍運僱牛馬證」限於軍隊應用不得轉讓與非

軍人使用

四、「軍運僱用通知」（以下簡稱軍僱通知）由

本府統製發交南北兩路軍事長官轉發各營連

應用

五、「軍僱通知」分爲四聯第三四聯均爲漢藏文

對照「軍僱通知」文字有行較「公僱糧軍」

類小以區區別

第一聯由填用部隊填存備查

第二聯（一）由部隊連同「軍運僱牛馬證」送

縣府照僱

（二）縣府照僱後按月造冊連運輸站

繳還費牛「軍僱證」一併費案

省府查核

第三聯（一）由縣隊長官

（二）由縣府加蓋「照僱」戳記交僱

用人發存照軍運僱牛馬證張數

先交脚價向運輸站僱用

（三）運輸站於出發時加蓋「僱訖」

戳記仍交僱用人轉往替換

（四）僱用人到達於銷差時繳呈原部

隊核存備調

第四聯（一）由縣府加蓋「照僱」戳記轉送

運輸站照僱

(二) 運輸站於出發時加蓋「僱訖」

戳記並將「軍運僱馬證」繳回

漢文前中對摺存

(三) 事後按月造冊連同收回「截半

軍僱證」一併實呈縣府存轉

「軍用僱證用通知」式樣附後

六、僱交「軍僱證」未待向縣府「通知」者運輸

站不得照僱僅有縣府「通知」而無「軍僱證

」者亦應拒絕僱

中途換站地點辦法同

七、康區駐軍必要軍運每月平均限僱馬若干頭平

均若干站不得超僱由本府商同軍方核定另以

命令定之

八、康區駐軍需用「軍僱證」由本府照核定每月

應僱馬站數按季預發備用

九、如因大部移防或運大批軍用品偶超過僱額時

季與季間得酌量流用少數但全年屆滿不得超

過限僱之總額

十、倘每年軍運額滿仍需少數僱用時得自行向運

輸站商得同意照商價僱運但不得強迫僱用或

短給脚價

十一、本府核撥補助軍運基金按月撥發息金交由

軍方轉發南北兩路軍事長官核實分配按月

報銷

補助軍運基金及息金數額另以命令定之

十二、各縣每月軍運僱用牛馬實數縣府應按月造

具清冊連同「軍運通知冊」及發還截半軍

僱證一費呈省府查核冊式附後

第六條 運價

一、公運牛馬及郵駝每站僱價照當地民間商運市

價給付由縣府按月核定牛馬適中脚價牌告運

輸站不得高抬公教人員亦不得抑價

二、軍運牛馬每站僱價由本府商同軍方酌量核定

運令實行僱運軍人及運輸站應共同遵守

三、付給脚價以老站一站為標準短站在半程以上

者以一站計不及者作半程計

四、僱運牛馬脚價均以通用法幣給付

五、索無牛馬之站得照向例僱力夫運輸其脚價由

縣府照當地售價從優核定稟告照給

六、各縣政府及運輸均應將本府核定每季軍運

馬每站僱價及縣府核定公運（即商運）馬每

站僱價懸牌公告並報各路線程站列表分別註

明軍運牛馬僱價俾來往人等一見明瞭

七、無論軍公僱運應由縣府所在地起僱按程計算

脚價其有必須在中途啓僱者應先請縣府於一

通知一或一聯單一特別註明始得僱運違者應

拒絕之

八、無論軍僱公運必須將運費先行給付運輸站然

後照僱啓行不先給運費者運輸站得拒絕應僱

更換站地點亦然

九、軍運緊急零僱脚價未備時得由縣府墊付取據

事後撥據向駐軍長官歸墊但駐軍長官應先行

匯託臨時照付

十、軍公僱運脚價運輸站均須於啓行前當僱運人

面交款脚人親收除公司應提辦公費十分之一

外不得尅扣

十一、運輸站收受軍公僱運脚價應製用二聯收據

一作存根一交僱用人收存

十二、商運照當地習慣辦理得自訂章程自製商運

憑單及收費單據應用並報縣府備查

第七條 載重

一、牛馬載運重量

（1）每牛載重不得過一百二十磅斤

（2）每馬搭行李不得過二十磅斤

二、力夫揹運每人不得超過三十磅斤

第八條 行期

一、軍公僱公無論零僱或整僱均應先行通知公司

協商啓行日期臨時緊急公差由縣府通知提前

啓行期不在此限

二、牛馬僱到僱用人屆期不行者應酌補承運人口

實及牛馬草料之損失

三、牛馬僱對僱用人屆期遲行以致等候者應按日

補給牛馬脚價半數作口食草料費

四、僱用人在途中因事停留達一日以上者應照前

款規定按口補給口食草料費

第九條 限制

一、軍運與公運雖然劃分各別僱用普通公運不得冒用軍僱一切軍運亦不得改用公僱運者駱駝及運輸站均應拒絕

二、無論軍公運輸僱運人短給脚價或不給脚價僱者運輸站應拒絕僱並報請懲處

三、無論軍公僱運士兵公役仍照例不得騎馬自行另僱專聽

四、僱運人按站行宿不得破站起路尤其不得強拉過站者報請罰辦但承運人亦不得中途止僱

五、僱運人不得虐待人畜違者報請罰辦

六、僱運人如因趕站加鞭戾地以致牛馬傷者應照當地實價賠償承運人亦不得以牛馬傷馬傷僱希圖倒賠賠償人堅岩墮水及不可抗之損失不得要求賠償僱運人啓行時應官站驗明如係病牛羸馬得請更換倘站上認爲不致中途倒斃者應于一聯單一或一通知一註明倒斃不賠

七、無論軍公運輸均不得以一公僱聯單一或一軍

僱證一強迫運商貨(如羊毛牛皮酥油鹽巴等貨品)違者或應運輸應拒絕僱運政府應予轉通知照僱

八、承運行李物品如因不可抗拒而受之損失不轉實令賠償違者撤銷如承運人駱駝不周或人畜逃亡以致損失者運輸站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罰則

一、違反本辦法第九條一二四六各款之規定者除該人員分別輕重記過撤職並加倍賠償人民損失軍大無論官兵均分別輕重按章治罪處份罰

二、各縣府違反本辦法第九條六款之規定者應照懲者運輸站得報請本府重懲並加倍賠償人民損失

三、公教人員違反本辦法第九條各款之規定者應由縣政府分別輕重罰辦並賠償人民損失情節人員違反者由縣府轉報本府處辦情節重大者得先行管押再請處辦

四、軍人違反本辦法第九條各款之規定者報由縣

府轉請該管長官處辦其情節重大者得先行管

押再請處辦

五、運輸站短扣承運人牛馬脚等物得報請縣府酌

辦並加倍追賠損失

六、各地土頭寺廟嚴禁因襲得列支民間牛馬私

差違者由縣府查明音懲

第十一條 考核

一、各縣運輸站公僱軍公運糧應分文冊簿按日登

記每月造表送請縣府彙核轉報

縣府得隨時調運站賬目及核

二、各縣運輸站經營商運糧另立冊簿由縣府分別

考核

三、各縣辦理軍公僱運糧按月表報外並於年終將

全年各月軍公僱運糧牛馬脚數造具彙計

表呈報覺核(表式附後)

第十二條 附則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用漢藏文並列佈告及

印製漢藏文小冊散發各部隊各縣府並轉發各

鄉鎮保甲長保存共同遵守

西康省康區各縣剿匪及非時期征用臨時

烏拉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省府委員會議決

一、為處理康區緊急治安非常軍事及運輸軍糧仍照向例辦理

征調臨時烏拉特規定本辦法

二、徵調臨時烏拉限於下列事項民間有阻礙者

(一) 剿匪聯絡

(二) 緝捕盜匪

(三) 非常軍事

(四) 運濟軍糧

運濟軍糧指各地駐軍軍食不足向由鄰近縣份運濟者

仍照舊例支用烏拉一年一次

三、征調烏拉由駐軍高級長官(司令團長及軍務處長)及

各縣長核發本府製印之(徵調烏拉令)簽名蓋章負責

調之

軍隊徵調烏拉應優先是補其緊急事件准予發征調令轉報

府備查

四、無高級長官之各縣駐軍必須征用烏拉時由縣長簽發

請當地政府或調分但縣府應以報部之原案憑證

五、「征購烏拉令」仍為四聯第三四聯均准備文對照

第一聯由縣隊填查

第二聯由縣隊填報本府查核

第三聯(一)由縣隊填交支用人送縣府登記照支執存替換

(二)支用人於銷差時繳銷核存備調

第四聯(一)由縣隊填報縣府發交皮總機關或縣隊保照

(二)事後由支差機關按月填報呈本府對照查核

照查核

一、烏拉令一次填附後

六、各縣設臨時烏拉或由民營運輸機關統籌輸支或照向

例由各鄉鎮保輸流支應由縣召集會議規定實施以應便利

負擔平允為原則

七、各縣烏拉程站仍照以前舊站按站行宿不得破站

既定至道平雅江均依舊站五站

八、各縣烏拉等換地仍照向例辦理非經兩縣協商關登不得

變更

九、烏拉脚價照本府核定公佈之馬每站脚價付給先付後行不

得短給或不給

十、軍方所發「徵調令」如不在第二條規定範圍之內縣府應

拒絕用重檢據報請本府處辦

十一、民間支差後發現軍方或縣府所發「徵調令」非在第二

條征調之範圍應檢據報本府處理

十二、無論軍政機關除第二條規定之範圍外填發「征調令」

派支烏拉作其他用途致人民受損失者經本府查明或人

民告發者均以違法論縣長撤職軍官處以軍法均與令關

商運脚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數額賠償人員

十三、軍政機關征調烏拉者應按月造冊檢同發核報本府

關之月免報)並於年終造具征調統計表呈報本府備

表式附後)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并印(漢)對照小冊散發軍政機

關及轉發各鄉鎮村保共同備行

西康省各縣(周)三十六年度選辦(周)

鎮)戶籍示範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各省市戶口登記實施辦法第五項規定擬定

二、各縣局辦理鄉(鎮)戶籍示範應選擇地點適中財力充裕人事健全之鄉(鎮)為之

三、各縣(局)舉辦鄉(鎮)戶籍示範工作應自二月份起五月底以前完成

四、選辦鄉(鎮)戶籍示範經費應由各該縣(局)地方歲出總預算戶政經費內提取五分之一辦理之

五、辦理示範工作時各縣(局)戶政股主任及技士應輪往該地督導鄉(鎮)戶籍人員切實遵照辦理

六、鄉(鎮)戶籍示範應遵照本辦法第三項規定期限分三期辦理

(一)準備時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為工作準備時期

(二)推進時期：自四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底止為業務推進時期

(三)完成時期：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為編呈示範報告及統計表報時期

七、工作準備時期應印製戶籍書簿卡證設備戶籍卡櫃及辦理登記人員講習

戶籍書簿卡證及戶籍卡櫃應遵照辦理戶口登記設備標準

規定樣式辦理之

八、業務推進時期應依照修正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各該戶口查記實施辦法縣(局)戶口調查辦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融合當地實際情形辦理中應將戶口調查強項戶籍書

記製發國民身份證等項業務

九、業務推進期內應調集各鄉(鎮)戶籍主任率同技士實地完成示範目的

十、統計表報時應將各種示範資料遵照規定彙製統計表報並範工作報告一併呈報備查

十一、示範工作完竣後應即將常用川登記並應即官廳備以保精確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西康省設置精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辦法

一、本省為獎勵肄業省內各師範及簡易師範學校精寒優秀學生起見特根據 教育部省市設置精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辦法要點訂定西康省精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需獎學金列入預算內開支
三、本省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每年獎學金名額暫定為

十名每校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四、本獎學金以每名發給一萬元為標準

五、各校分配獎學金時應經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委員人數及人

選由各該校自行酌定選定之

六、受獎學生以家境清寒品性端正入學考試成績或學年成績

在七十五分以上者為合格

七、各校應受獎學生如超過規定數額之名額時應儘先給予成

績最優之學生

八、受獎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取消其受獎資格

1. 思想不正有悖謬言論行為者 2. 休學或退學者 3. 無

故曠課時間較多者 4. 偽報家境清貧者

九、本獎學金訂於每年十月一次發給之

十、各校於獎學金發給完畢時應將辦理情形及受獎名單呈報

教育廳備核

十一、本辦法經省務會議通過並咨請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命令

訓令

據漢源縣政府呈請指示區署對地方法院行文應如何辦理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由

省秘書法字第一〇〇六號

令本省各縣局特區

案據漢源縣政府本年十一月秘總字第一號呈稱：

「案據縣屬富林區署總字第二號呈稱：一案查漢源地方法院迭次所來公文皆為訓令以互不相隸之機關照例行文似應川函藉表謙恭在前時業會用令以我每有回覆之案皆未辦理茲因仍援前例迄未更改故關來文亦未處理以事有攸關未敢臆默恐後積案過多難於清理起見除將來文存卷俟有明白指示再為遵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候轉呈省府核示後另令飭遵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轉情據此查不相隸之機關依公文程式第二條第八項之規定對於行政事件之公文往復固應用函但照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五條規定「區長鄉鎮長或其他為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就其職務有關及該特定事項應受檢察官指揮命令」區長鄉鎮長係兼有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法院之檢察官推事對於區長鄉鎮長因行政上之尋常商洽或聯絡等事件用公函對於訴訟案件指揮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職務時自得用令除分令本省各縣局區並指復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准內政部代電為奉令通緝畢大志一案仰飭屬一體協緝由 (彙報代令不另行文)

省民一字第〇〇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 各縣會
各縣局
各級警察機關

案由

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安四字第四〇五三號代電開：

一案奉行政院十一月二十七日節京八字第二一七二號訓令以貴州省前江口縣財政科長畢大志虧欠公款手續不清潛逃應予通緝等因附呈大志年籍表一份奉此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相應檢同原年籍表一份電請協緝為荷

等由：附呈大志年籍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為要

此令

附呈大志年籍表一份

主席 劉文輝

抄呈大志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特徵	案由	附註
畢大志	三四	江口縣民和鄉	身材壯臉圓	虧欠公款手續不清潛逃	

准內政部電奉令通緝趙從善等二名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由（公報代令不另行文）

省民一字第〇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六委會 各縣局 各級警察機關

案准

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安四字第四〇三二號代電開：

「案奉行政院十一月二十九日節京捌字第二一三七八號訓令附發通緝趙從善林金麟二名年籍表飭遵照改訂

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年籍表一份電請協緝為荷」

等由附通緝人犯年籍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為要

此令

附通緝人犯年籍表一份

主席 劉文輝

通緝人犯年籍表

原服務機關及職務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特徵	逃亡年月	原請緝機關	備考
前湖南鹽務辦事處押運員	趙從善	男	三〇	湖南湘潭	盜賣官鹽潛逃	面黑有紅點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	私執程度
福建龍岩中倉庫助理員	林金麟	男	三六	福建龍岩	虧欠公款拉發白條再罪乘機潛逃	身材瘦長面方下尖背微狀口殘金牙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糧食部	

茲檢發縣中政府及鄉鎮公所辦理戶口登記設備標準單行不一種，仰各縣遵照辦理，具報由

省民戶字第〇〇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九日

各縣局
令 由委會
各警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八月十五日戶字第二五二號咨開：

一查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於本年六月廿一日公布並經指令本部另將該細則附件登記簿卡等類，
種國民身份證一種統計表式七種按照一定尺寸印製標準本轉行等因。奉此。現在該項附件均同戶籍法施行細則一
印製完竣除分行外相應隨函檢送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附送戶籍法施行細則一份登記簿卡等類四種國民身份證一種統計表式七種各一份。准此。查戶籍法施行細則早經本府於
本年八月即入戶政法規編以省民戶字第二一六七號代電頒發在案。至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登記簿卡等類及填寫說明紙由本
府彙印為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辦理戶口登記設備標準一種除分令外會行檢發上項一份仰遵照並轉發各鄉鎮遵照辦理。
仍將奉到日期及轉發情形報查為要。

此令

附發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辦理戶口登記設備標準一份

主席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九十七期

一五

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辦理戶口登記設備標準配發數額表

雅安二六本	樂理一六本	天全二四本	漢源一八本	蘆山一四本
寶興一一本	金湯局二本	西昌二五本	道孚五本	鐵邊五本
理化四本	巴安六本	白玉六本	康定一四本	雅江五本
乾寧四本	石渠四本	定鄉二本	稻城二本	鄧柯二本
瞻化四本	會理二五本	鹽源一五本	鹽邊一一本	德昌一四本
寧南八本	越嶲一四本	冕寧一五本	寧東五本	雅定一五本
甘孜六本	美敦二本	得榮二本	省會警局二本	雅安警局二本
榮經警局二本	漢源警局二本	蘆山警局二本	西昌警局二本	越嶲警局二本
會理警局二本	鹽源警局二本	屯委會二本	昭覺六本	九龍五本
丹巴六本				

奉行政院令為通緝漢奸監獄詳令仰備照協緝由

(公報代令不另行文)

國民一字第〇〇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日

屯委會
各縣區
各級警備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郵京訓字第二三六三九號訓令開：

「前據司法行政部呈為竊據詳附逆有據批罪潛逃請准予先行查封其財產並轉呈國政府明令通緝等情到院當經核准先行查封該逆財產並轉呈通緝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十日京字第四四三號訓令開：「併前據

准照辦令飭原遵照緝拿歸案究辦一節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此令
 轉因附抄發通緝書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通緝書一份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協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主席 劉文輝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犯		應通緝被告		廣東高等法院 他字第七八九號
	年四十三	年	藍耀祥	姓名	
	月七	月	男	性別	
	六初	日	未詳	年齡	
		午	廣東花縣	籍貫	
		時	未詳	特徵	
	偽花縣第六區 署聯防大隊部	處所	漢奸	案由	
	所處送解		逃亡	通緝理由	
	廣東高等法院				
	考備				

首席檢察官

准內政部代電奉令通緝任希振請編緝一案轉令遵照協緝由 (公報代令不另行文)

省民一字第〇〇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日

令 電委會
各縣局
各級警察機關

案准

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安四字第四一七〇號代電開：

「案奉行政院十二月二日節京測字第一一七一七號訓令以浙江省龍泉縣警察局道泰警察所所長任希振侵吞

尚盟勝利公債潛逃應予通緝等因附任希振年籍表一份奉此依照改訂官更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相應檢回原

年籍表一份電請協緝為荷」

轉由附任希振年籍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表一份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協緝為要

此令

附抄任希振年籍表一份

主席 劉文輝

任君震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務	通緝案由	特徵	備考
任希震	男	三十七	安徽桐城人	龍泉縣警察局道臺警察所長	於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將道臺那收得之三十午同製牌利公債計四萬二千一百四十九元繳還	身長四英尺西髮面部稍成麻臉眼較淺度近視眼鏡	

奉行政院令為通緝漢奸余敬垣一案轉令遵照協緝由 (公報代令不另行文)

省民一字第〇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 電委會
各縣局
各級警察機關

案奉

行政院卅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節京桐字第二四三二五號訓令開：

「前據司法行政部呈為余敬垣曾在順德地方任偽中隊長并於馬國鄉濶邊坊槍斃余尚垣現該地匪徒猖獗其
產有隱匿之虞請准予先行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等情到院當經核准先行查封該項遺產並將通緝在案
茲查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十三日處東字第四五一號訓令略開「所請應准照辦令仰飭屬緝拿歸案辦理」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由抄發通緝書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協緝此令」

等因計抄發通緝書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一份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協緝為要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他字第一〇〇號

應通緝 被告	姓名	余敬垣
	性別	男
應通緝 被告	年齡	約卅餘歲
	籍貫	廣東順德
應通緝 被告	特徵	未詳
	案由	漢奸殺人
應通緝 被告	由	通緝理由
	備	第一項
應通緝 被告	考	
	備	
應通緝 被告	年	三十三年
	月	八月
應通緝 被告	日	十三
	時	午
應通緝 被告	處	任職德地方 偽中隊長於 邊鄉濶邊坊 殺余杰垣
	所	廣東高等法院
應通緝 被告	送	解
	處	所

首席檢察官張壽鴻

奉行政院令為通緝漢奸鮑鑑清一案轉令飭屬協緝由 (公報代分不另行文)

省民一字第一三三五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十八日

電委會
各縣局
各級警務機關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九十七期

案奉

行政院卅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即京訓字第二四三一七號訓令開：

「前據司法部呈為鮑鑑清附獲有據與匪潛逃該匪已由河北高等法院請發通緝令依法查緝等情。民政廳通緝等情到院經轉呈通緝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京字第二四四八號訓令開：「所請通緝鮑鑑清等因。飭屬遵照緝拿歸案究辦」等因。準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通緝漢奸人犯表及通緝書各一份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協緝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通緝漢奸人犯表及通緝書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件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協緝為要。此令

計抄發通緝漢奸人犯表及通緝書各一件

主席 劉文輝
廳長 張為炳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據	備考
鮑鑑清	男	五四	浙金華	北平禮路 胡同二十 六號	漢奸	一、偽職一頁 二、偽幣在偽北大籌備處訪日 三、偽幣在偽北大籌備處訪日 四、偽幣在偽北大籌備處訪日 五、偽幣在偽北大籌備處訪日 六、偽幣在偽北大籌備處訪日	偽北大 籌備處	

河北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特字第一九號
案由 鮑德清漢奸

應 通 緝 之 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鮑德清	男	五四	不詳
犯 罪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處 所
民國廿七年五月 卅四年八月		北平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日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准內政部電為請協緝陳志榮等一案仰遵照由（公報代令不另行文）

省民二字第一三六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 電委會
各縣局
各級警察機關

執 行 注 意

一、通緝經通緝或布告後，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
 告，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
 四、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
 五、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
 六、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
 七、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
 八、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
 九、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
 十、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

案准

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十二月三十日安四字第^{五〇七五}四三五六號代電為通緝陳志榮宋葆之馮鳴鑾國榮徐志斌等一案

囑查照協緝等由除分令外合亟彙抄該限志榮等年貌表一份令仰遵照並飭屬協緝為要

此令

附陳志榮等年貌表一份

一主席 劉文輝

陳志榮等年貌表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原職兼或職務	所犯事由	備考
陳志榮	男	三六	湖北孝成	身材瘦小而尖黃	本縣後備分段長	經收公學產變後携款潛逃	
高元志 (即高樹志)	男	三八	湖北棗陽	身材高大面黑	同	右 經收公學產手續不清	

○○之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經歷	特徵
宋葆之	男	三九	浙江紹興	廣東國稅務局海關稅務駐場員兼辦公處主任稅務員食糧專賣局海關專務所主任	面青方脣色青白身高約一六八公分操純粹廣州話

通緝人犯年貌表

原服務機關及職務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特徵	住址	原請緝捕機關	備考
福建古田縣前公 偵清理處主任	陳鶴鳴 (別號松軒)	男	三五	福建古田	虧短公糧	身長約八尺四寸 瘦弱	水口街頭	福建省政府	
福建省甌江縣征收員	張國梁	男	二七	福建林森	扯發私人收 據濫收稅款	面大小身材秀小 髮看表如老黃	林森西門外	同右	
湖北黃陂縣警 察所警長	徐志斌	男	二八	湖北大庾	搶劫並拐 公物潛逃	身長六尺四寸 牙齒二個		湖北省政府	

准內政總函為解釋參議會秘書兼職疑義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一字第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卅日

令 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卅五年十一月廿日民字第四三六號公函開：

一案准廣西省政府卅五年十月民一字第一八八四號代電開：查前奉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七日第一八八四號訓令頒發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四條註三縣參議會秘書以縣政府內具有委任資格而有黨員身份之現任人員是准省政府兼任自無不可之解釋與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兼職似屬互有抵觸應如何辦理請速電示等由經核縣參議會秘書等人員自經本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應依照聘派人員管理條例之規定予以審查資格及考成後其身份已與行政機關之聘派人員無殊除係由縣政府臨時聘派者外按照國民政府嚴禁公務員兼職之令自應再行由縣政府審查有委任資格之現任人員兼任前經前由縣政府分訂並呈報行政院備案外相應函請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九十七期

二五

查照轉行遵照一節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函遵照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為制定西康省各縣局三十六年度選舉(續)戶籍示範實施辦法二種令仰遵照

省民戶字第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卅日

令 省委會
各縣局
省警廳

茲制定西康省各縣局卅六年度選舉(續)戶籍示範實施辦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特將本文日期及編號

情形先行報查

此令

附發西康省各縣局選舉(續)戶籍示範實施辦法二份(載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令發一西康省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辦法一仰遵照辦理由

知照
轉遵照

省教二字第一四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廿八日

令 各縣局
西康省十二縣
師範校

查本省為獎勵勸導兼省內各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清寒優等師範學生起見特根據 教育部各省設置清寒優等師範生獎學金辦法要點訂定「西康省設置清寒優等師範生獎學金辦法」一摺經咨請 教育部備查在案茲隨

令檢發一份仰該 縣知照 遵照辦理並於每年九月底以前將各該校實有該級數呈報來府以憑核發

此令

「附發西康省設置清寒優等師範生獎學金辦法」一份（茲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奉令以國民大會代表之現任公教人員在請假出席國大期間薪金仍准照支其代理人如有另支薪金之必以時者亦得由國務機關另行支付一案仰知照由（公報代令不另行文）

省會二字第二五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廿日

令各 縣處會宣
縣局

案奉

行政院卅五年十二月廿三日節京羅乙字第二四七五九號訓令開：

一奉國民政府卅五年十二月十日處政字第四四四號訓令開「茲規定凡國民大會代表之現任公教人員者在因公請假出席國民大會期間其薪金應仍准照支又其代理人如有另支薪金之必要者亦得由國務機關另行支付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此令

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九十七期

二七

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省秘編字第一〇〇二八號

本府各廳處 電 國民政府主席重慶行轅三十五十二月十三日政一字第 一五二六號代電開「准國立中央圖書館奉 各縣政府 二月二日函以遵奉國府法令徵集全國出版書刊歷經辦理有年際茲復員時期文化建設尤為當務之急茲為採訪周知起見擬懇通令貴轄各省市轉飭各機關將所有出版之官書公報等務依法檢繳本館一份事關推行法令而集藏文獻至希惠予協助俾利進行等由特電布轉飭所屬查照辦理為荷重慶行轅（三十五）亥文政一印」等因除電覆外合行電仰該 辦理為要此席到文備省秘編 印

佈告

財一字第〇〇七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五年京財公函字第五八五六號訓令開：

一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戊種發售第二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九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建公債

第七次還本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第四次還本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第一二三四類債票第四次還本

十二月十日在上海紅記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四樓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於本年
 中國農民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付除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與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等情
 公告並分行外合行檢發中籤號碼單式份令仰該處遵照備案佈告週知為要此令
 等因附表二份奉此合行抄錄原附表佈告週知

此告
 附原表一份

局長 李萬華

公債名稱	抽籤期次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	應還本金	還本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	
民國三十一年 五年度 庚種 公債	二二二	027 117 123 208 206 349 400 415 489 535 560 698 763 768 811 843 937 976	五千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一三三三三 一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六八〇元 六八〇元 六八〇元	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二二—四八
民國二十七年 庚種 公債	九	063 103 127 243 345 420 545 642 648 725 816 982	五千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一三三三三 一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六八〇元 六八〇元 六八〇元	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六—四六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九十七期

民國三十三年整理省債公債				民國三十一年 勝利公債	民國三十一年 第一號公債
第四類 債票	第三類 債票	第二類 債票	第一類 債票		
四	四	四	四	四	
43	83	13	72 65 86 17 97 55 68	765 513 225 010 784 519 241 043 818 543 364 044 874 601 366 114 813 608 386 121 908 642 440 144 995 7.0 464 223 998 465	317 430 608 864 979
百千元 元元	百千萬 元元元	百千萬 元元元	百千萬 元元元	一五 一五 一十 百百千千萬 元元元元元元	萬元
四一 四〇 〇〇	一八 三 〇二九	六一 二〇五 〇五〇	六二四二 二七七五 〇六九	一 九三六一一 五〇〇四〇二 〇〇〇七二一 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〇四國幣 元元 〇四 〇一	〇〇國幣 元元 〇四 〇一	〇七國幣 元元 〇六 〇六	〇七國幣 〇〇三三 元元	元，，國幣 〇〇三三 〇〇三三 〇〇〇〇	〇〇國幣 〇〇二二 元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五—三 二	五—二 九	五—一 九	五—一 九	一〇—二 九	三—三 四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九十七期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者其票面號碼不二以或本二以與上列各單債票中號碼相同者均為此六中錢債票

公告

准經濟部函囑禁止製造賣燐火柴一案公告知照

省字第三六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案准

經濟部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京工字第一八七三六號公函以燐十一區火柴工業同業公會呈請禁止製燐賣燐火柴請速查
火柴製造方法陳腐對製造員工及使用者均為危險性極大中之後可使牙床脫落骨質鬆動並易隨風火災無知者更甚自
殺是不獨個人健康有礙且與社會安寧人道種種均有莫大弊害以查各國早已於百年前禁止製燐並於美國公約內亦
為禁品之一乃日下市上頗多賣燐火柴出舊應請通令嚴禁禁止製燐用燐人並請公衆安全等語查所請關係公衆利益
屬重要除批復外相應函請查照禁止製燐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公告知照
此告

主席 劉文輝

公函

奉令以國民大會代表之現任公教人員在請假出屬國太期間薪金仍照支其代理人如有另
支薪金之必要時者亦得由服務機關另行支付一案函請查照由

省會一字第二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廿日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九十七號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九十七期

三二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廿三日節京函乙字第二四七五九號訓令開：

一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處京字第四四四號訓令開：茲列定凡國民大會代表之擔任於該人其有因
因公請假出席國民大會期間其薪金應仍准照支又其代人如有另受研究之必要者亦得由服務機關另行支付除急
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此致

西康省參議會

西康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西康省保安司令部

西康省通志館

東瀾 劉文輝

例行文件

本府民政廳閱核例行文件表 (不另訂文) 一月份

原呈姓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原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月號	日號
白玉縣政府 縣長李小淵	232	十二, 三	為電報奉飭彙列三十六年度戶政經費概算奉電日期及會辦情形即經核備查由	或齊代電悉, 此令	232	一, 十二		
巴安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201	十二, 廿四	為遵令呈報奉文日期及轉發戶政規費彙編請予鑑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201	同		
道孚縣政府 縣長王卓	214	同	為填報本年度本縣十月一月份戶政人員人事動態月報表費呈鑑核示遵由	准予備查	214	同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204	同	為呈覆奉省民戶字第二三六三號訓令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請予鑑核備查承遵由	呈悉此令	204	同		
理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230	同	為呈復本府戶政人員並無藉故請假不歸廢滯工作情形事仰祈鑑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230	同		
石渠縣政府 縣長李履絲	687	十二, 卅一	為呈報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清冊請予鑑核示遵由	准予備查	687	同		

瀘山縣政府	縣長周成歧	127	十二，卅	為呈復奉辦鄂鎮自治人員選舉經過情形予核備由	同	0333	同	同
寶興縣政府	縣長權光烈	1736	十二，廿一	為呈復遵照轉發遺囑情形暨檢呈領二份結案核備查由	同	0377	同	同
得榮縣政府	縣長劉文光	712	十二，十六	為電復奉封戶政法規局奉電日期及轉發情形免致銜核備查由	代電	0378	同	同
白玉縣政府	縣長李小淵	836	十二，三	呈報奉飭開列廿六年度戶政經費預算六日期及繳納情形請予核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0384	同	同
道孚縣政府	縣長王卓	405	十二，廿四	為呈覆民一字第五一七號訓令乞銜核示遵的	同	0376	同	同
天全縣政府	縣長王昭文	9366	十二，廿	為呈請嚴禁煙苗經過呈請銜核示遵由	同	0311	同	同
甘孜縣政府	縣長黃上成	198	十二，廿四	為遵令呈復嚴禁煙苗制定禁種條行遵辦情形及奉文日期懇祈銜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0313	同	同
天全縣政府	縣長王昭文	0365	十二，二十	呈報戒煙藥品遵辦情形請銜核備查由	同	0314	同	同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061	十二，廿四	為呈報奉到同定禁種條分四種奉文日期暨辦理情形請予銜核備查示遵由	同	0315	同	同
義敦縣政府	縣長朱國梁	307	十二，十六	為呈報奉到查禁種條令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由	同	0017	同	同
會理縣政府	縣長張雨湖	672	十二，廿四	為呈報奉到禁種令日期及遵辦情形覆請銜核示遵由	同	0017	同	同

鄭經縣政府	縣長徐思執	504	十二，十八	為呈報令發戒煙藥品奉文日期及邊辦情形一案仰祈無核備查由	同	0018	同	有
九龍縣政府	縣長高昌琦	550	十二，廿四	為呈報奉到製發戒煙藥品日期及邊辦情形仰祈無核備查由	同	0019	同	有
道平縣政府	縣長王卓	464	十二，廿四	為呈報奉到日期暨邊辦情形乞無核備查由	同	0020	同	有
道平縣政府	縣長王卓	468	同	為呈報本縣本年度十一月份查禁煙毒月報表實呈無核示遵由	同	0021	同	有
雅江縣政府	縣長何伯康	622	十二，十九	為呈報本縣三十五年十一月份查禁煙毒月報表予無核備查由	同	0022	同	有
阿昌縣政府	縣長陳耀樞	308	十二，廿一	為呈報本縣本年十一月份查禁煙毒月報表恭祈無核備查由	同	0023	同	有
甘波縣政府	縣長黃上成	205	十二，廿四	為函令填報本年七八九月份禁煙統計各表請予核轉令遵由	仰候彙辦	205	同	有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058	十二，廿四	為呈報本府辦理肅清煙毒成績考核報告表請予無核備查由	同	0025	同	有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056	同	為呈報本縣三十五年度十一月份查禁煙毒月報表請予無核示遵由	准予備查	0026	同	有
德格縣政府	縣長朱國梁	311	同	呈報本年下至十一月子各月份禁煙統計表由	准予彙辦	0027	同	有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二一九七號

雅江縣政府

縣長何伯康

625

十二、十

為呈復本縣保甲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業經先後竣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0029

一六、

西昌警務局

局長謝澤夫

5

十二、十三

為呈報本局戶政股主任李子良到職日期仰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0026

同 有

寧南縣政府

縣長程重勳

2102

十二、十四

為遵令呈報奉電日期暨遵辦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示遵由

呈悉此令 10030

同 有

鹽澤縣政府

縣長曾慎權

1

十二、十七

為轉報本府戶政股主任陳登彬到職日期懇予核備示遵

准予備查 0031

同 有

西昌縣政府

縣長陳耀權

63

十二、三

為呈報奉令日期及遵辦情形請予備查由

呈悉此令 0082

同 有

鹽亭縣政府

縣長王卓

215

一、四

為具報奉令日期暨遵辦情形乞核備示遵由

准予備查 0125

同 有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045

同 有

為奉鈞府省民戶字第二三六八號代電請將奉電日期既遵辦情形報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0126

同 有

續江縣政府

縣長何伯康

643

同 有

為呈復本縣戶政經費除卡撥正購製中其他各費謹請核定預算支用請鑒核備查由

同 0127

同 有

光龍縣政府

縣長高昌琦

507

同 有

為遵令呈復奉撥戶政專款均係遵照指定用途使用取據移仰祈鑒核備查由

同 0128

同 有

巴安縣政府

縣長吳文淵

10

一、七

為遵令請報本縣部屬長副常選人姓名及臨時證明書字號由

准予備辦 0123

一、十

雅安縣政府	縣長張永剛	017	十一，卅	為呈報本縣本戶政人員 請核情形懇予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0130	十一，卅
康定縣政府	縣長鄭煊明	104	十二，卅	為呈報三、五、六、五、五、十 月份查禁鴉片煙毒月報表八 份仰祈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0162	十一，卅
鄧柯縣政府	縣長張子惠	13	十二，卅一	呈送本縣七至十月份驗收 煙毒驗獎及處理情形月報 表由	仰候核辦	0164	十一，卅
白玉縣政府	縣長李小淵	827	一，九	為呈報本縣中心糾糾業於 本年五、月止式建立總子 核備查一案由	准予備查	0131	十一，卅
第五區保安 司令	司令傅德鎰	1	一，七	為呈報呈報本縣府備員 向人民收食物物因查明 嚴丁制止一案職抵德已令 制止請核備呈轉由	同	0132	同
天全縣政府	縣長王昭文	0491	十二，廿八	為遵令呈報本縣忠烈祠實 况請核備示遵由	同	0191	同
樂經縣政府	縣長徐思執	737	十二，卅一	為呈報本年八、九、十、 十一月份查禁煙毒月報表 仰祈核備查由	同	0180	同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064	一，四	為呈報本縣辦理建忠烈 祠情形請予核備查由	同	0188	同
鄧柯縣政府	縣長張子惠	13	十二，卅一	呈報奉到省氏二子第二五 四二號訓令會文日期及遵 辦情形請予核備查由	同	0188	同
巴安縣政府	縣長吳文淵	7	一，七	為呈報奉到嚴禁偷種鴉片 制定禁種條令奉文日期由	同	0187	同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百九十七期

得榮縣政府

縣長劉文光

741

十二，廿八

為呈復職縣陳海清並呈呈切結在案認請查案准予免填報志管否伏候示遵由

准予備查 0185

十二，廿八

會理縣政府

縣長張雨洲

678

十二，卅一

為遵規填報查案煙毒月報表請核示一案由

准予備查 0185

十二，廿八

同

同

右

636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0184

十二，廿八

同

同

右

686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0207

十二，廿八

同

同

右

688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0206

十二，廿八

同

同

右

680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0205

十二，廿八

同

同

右

679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0204

十二，廿八

同

同

右

683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0203

十二，廿八

同

同

右

984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0202

十二，廿八

同

同

右

684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0201

十二，廿八

同

同

右

685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0200

十二，廿八

同

同

右

689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0199

十二，廿八

蘆山縣政府

縣長周茂歧

一，廿七

電不錄由

查獲代電 0262

十二，廿八

得榮縣政府

縣長劉文光

771

一，廿七

為呈報奉到省民戶字二三六三及二三六八號訓令奉文日期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0267

十二，廿八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046 1,廿七 准予備查 0260 1,卅一

為奉頒各省市戶口查記要
要點後方各省市區密保甲
要點辦法一案請將遵辦
情形詳請核由

巴安縣政府 縣長吳文瀾 1 1,七 呈悉此令 0259 1,卅一

為呈復本縣戶政人員無請
假職情形由

導南縣政府 縣長程重勳 3554 1,十一 准予備查 0258 1,卅一

為轉呈本府戶政主任到
職日期新銜核備示遵由

雅安縣政府 縣長張宗勳 008 1,廿七 同 0257 1,卅一

為本縣暨空局戶政股主任
兼技士段伯康久假不歸
已免職並派本府戶政技士
加康對充無子銜核由備
查由

丹巴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126 1,十一 同 0266 1,卅一

為遵報辦理本縣戶政人員
請假一案仰祈核備查由

雅江縣政府 縣長何伯康 654 1,廿七 同 0255 同 有

為早復本縣戶政人員辦理
戶政尚能努力工作從未有
請假數月不歸及曠職等情
事請核備查由

冕寧縣政府 縣長蒙永錫 0929 1,十四 呈悉，乃 0204 同 有

為遵令具報奉鈞府省民一
字二八一三號查辦地
情形請予鑒核示遵一案正

會理縣政府 縣長趙溥 44 1,十五 准予備查 0253 同 有

為准縣府函以該會
會議決於大會開幕後休會
五日轉鑒核一案轉請鑒
核由

鹽池縣政府 縣長曾慎樞 60 1,十三 同 0252 1,卅一

為呈報出巡辦事返府日期
懇予核備由

蓮平縣政府

縣長王卓

426

一，十四

為呈報職事議員經年兼任其他職者之銜檢備查由

同 0251

同 有

若爾蓋縣政府

縣長管履絲

130

一，十八

為呈報建立忠烈祠一案議辦情形報請備查由

准予備查 0182

同 有

德格縣政府

縣長李小淵

890

同 右

為呈報奉到定禁煙條令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並資等呈報備查由

同 0183

一，卅一

雅安縣政府

縣長張宗嗣

569

一，十四

為奉發戒煙藥品遵令呈報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祈予核示由

同 0181

一，卅一

丹巴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115

一，七

為遵令呈報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予核備查由

呈悉，此 0180

一，卅一

本府教育廳詳閱例文文件表 (一不另行文) 一月份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099

一，六

為遵令將縣屬祝國父誕辰紀念日舉辦社教廣大運動情形報請備查由

准予備查 08

一，十

鹽源縣政府

縣長曾慎樞

118

十一，卅

為遵令填報本縣三十五年度財政會計報告表費請備查由

同 21

同

雅江省小

校長張崇山

15

十二，廿三

為呈報本校三十五年年度第一學期放假日期並請備查由

同 22

同 右

雅江省小

校長張崇山

16

十二，廿三

為呈報職赴康面呈校事懇請備查由

呈悉此令 23

同 有

江省小	校長張嶺山	85	十二, 廿三	為呈報辦理畢業考試暨舉行畢業典禮過情形請予備查由	同	24	1. 15
雅安圖書館	館長歐陽樞北	86	十二, 廿三	為呈報本館十一月份開覽圖書人數及借閱冊數由	准予備查	25	同
蘆漢縣政府	縣長曾漢儒		十二, 廿三	為呈請免報三十五年度省縣圖書館現況報告表請予鑒核示遵由	准予免報	26	同
漢源省小	校長陳繼立	24	十二, 廿三	為呈報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休學日期請予鑒核備查由	呈請此令	27	1. 15
甘孜省小	校長蔣宏煥		十二, 廿三	電不錄由	文東備電 照, 此令	28	1. 15
鹽源縣政府	縣長張為英	691	一, 三	為適合造報社會教育統計表新編核示遵由	准予備辦	29	1. 15
甘孜縣政府	縣長黃上成	81	一, 七	為遵電填報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國民教育統計表請予鑒核核轉由	同	30	同
雅安縣政府	縣長張宗錫	600	一, 六	為呈報本縣三十五年度社會教育統計表新編核備查由	同	31	同
巴安縣政府	縣長吳文淵	2	一, 七	為填報本縣三十五年度社會教育統計表由	同	32	同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鳳絲	652	一, 八	為遵令填報三十五年度社會教育統計表一份呈請鑒核示遵由	同	33	同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百九十七期

東俄實驗小

校長鍾開基

〇

同

右

為令呈報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查立小學概況表仰予備查由

令准備查

〇

同

右

道孚省小

校長石重培

〇

同

右

為令填報本校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概況表請予備查由

令准備查

〇

同

右

甘孜省小

校長蔣公煥

〇

一，十

右

為其報本年第一學期學校概況表請予備查由

令准備查

〇

同

右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〇

一，八

右

為呈復本縣未收收據備費省立理化小學前任校長袁成責孫人一業已當同詢府政務科查閱交代清楚仰祈鑒核令遵由

准予免報

〇

同

右

理化縣政府

縣長蘇目強

〇

十二，十八

右

為呈報本校附屬小學校園日期請予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〇

同

右

康定師範

校長王光鏡

〇

同

右

為呈報辦理本年國文雜誌舉行社教擴大運動情形請予鑒示由

准予備查

〇

同

右

道孚省小

校長石重培

〇

十二，十八

右

為令填報教育行政人員費歷調查表請予備查由

呈悉，此令

〇

同

右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〇

一，八

右

為呈報因未前任內事校參已停辦擬從具報從長校長教員懇請准予免報由

准予備查

〇

一，十

右

丹巴縣政府

縣長張植初

〇

同

右

為奉到本省國民學校人員查盤清單比照核定人數呈報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〇

同

右

康定省小

校長羅傳芳

〇

一，十

右

為奉到本省國民學校人員查盤清單比照核定人數呈報請鑒核由

同

〇

同

右

遼寧省小	校長石東霖	52	一，十四	為奉頒本省國民學校人員 檢閱標準比前略為嚴密一 部一具報請予核辦由	呈悉均悉 此令。	81	同	右
遼寧縣政府	縣長張永錫	28	一，七	為具本縣新轄區內並無公 報之圖書館之設置請予鑑 核備查由	准予免報	88	同	右
丹巴縣政府	縣長張慎初	124	一，十一	為通令填三十五年度區域 人口統計調查表一案乞鑑 核示由	准予備查	66	同	右
新賓縣政府	縣長吳晉成	159	一，六	為呈報本縣本年度壯丁工 作簿額未辦脫表報由	准予免報	88	同	右
遼寧縣政府	縣長程秉勳	3544	一，十三	為通令填報本縣各類學校 調查表十五種仰新核備示 遵由	准予備辦	77	同	右
鹽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8005	十二，十八	為呈報前縣長朝鑑任內 并未征收糧餉費仰祈鑑核 備查由	呈悉此令	86	一，十八	
鹽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8007	一，十一	為呈報本縣無教育款產仰 新核備查由	同	73	一，廿八	
遼寧縣政府	縣長程秉勳	2807	一，十八	為通令呈報二十四年度放 費人員養老金暨卸金報表 仰備核令遵由	准予免報	113	一，三十	
鹽化縣政府	縣長張慎初	302	一，二十	為通令填報二十四年度 第一學期及三十五年度 第一學期初等教育統計報 表表請予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112	一，三十	
北山邊民會	校長任明祥	821	一，二十	為呈報本校三十五年年度 七學期放費口期請予鑑核 令遵由	同	114	同	右

本府建設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一月份

四四

越嶲縣政府 縣長謝開明 56 十一, 十八

為呈覆本縣無工廠之設
並擬從登記仰祈鑒核免報
示遵由

呈悉, 此
令。 28 一, 十

會理縣政府 縣長張雨湘 613 十一, 十五

為呈覆辦理工廠登記及各
項表一案情形仰祈鑒核備
社示遵由

同 右 31 同 事

天全縣政府 縣長王昭文 0134 同 右

奉令僱填工廠登記表祈請
鑒核由

同 右 32 同 事

蘆漢縣政府 縣長連永錫 0173 同 右

為呈報本縣內無工廠擬從
舉辦登記請予核由

同 右 33 同 事

鹽邊縣政府 縣長陳育禹 254 十一, 十五

為呈報本縣未設工廠是項
登記仰祈填報實請鑒核免
報示遵由

同 右 34 同 事

昭覺縣政府 縣長宋晉成 84 十, 九

為呈復本縣並無任何工廠
之設仰請予免報由

准予備查 35 同 右

會湯政治局 局長蔣希夷 313 十, 八

為呈報填報登記各項表報
請予備查由

同 右 36 同 事

鹽化縣政府 縣長張楷 439

為奉到工業同業公會法及
施行細則重要工業範圍
各一份請予鑒核備查由

同 右 27 同 事

楊榮縣政府 縣長劉文光 714 十二, 十七

為呈復奉令飭飭轉境工廠
組織工業工會一案因本縣
尚無工廠無法組織仰祈鑒
核示遵由

准予免報 28 同 右

石渠縣政府 縣長蔣履絲 029 十二, 廿

為呈復本縣位處邊境除
工廠及工業團體外尚無
業同業工會法及施行細則
與指定各類重要工業範圍
一案辦法辦理仰祈鑒核備查
由

准予備查 29 同 右

康定縣政府	縣長鄭煊明	0067	1, 31	為遵令呈報辦理修繕物價情形一案並經核備查示遵由	同	右	25	同	右
鹽化縣政府	縣長張楫	396	十, 八	為奉到復員期間經費糾紛辦理辦法一案呈報懇請核辦情形請予核核備查由	同	右	26	同	右
會孜縣政府	縣長黃上成	24	十二, 廿五	為奉令呈報公立農場調查表一案請予核核備查由	仰候彙轉		24	1, 十八	
寧東設治局	局長謝永先	12		呈報查報本年一至十月份獸疫情形報表由	准予免報		23	同	右
寧寧牧場	場長梁達新	180		為呈令填呈薪餉數表暨查報表各一份請予察核彙轉由	同	右	0021	同	右
雅安市政工務局	局長黃以仁	7		呈報三十五年度六月份員役薪餉查報表由	同	右	16	1, 八	
西康機械廠	廠長段均	59		為補呈職台三十五年六月份員役薪餉查報表由	同	右	17	1, 八	
西康駐蓉電台	台長程容賢	32		為遵令呈報本縣未辦營業工作報表各表無法查填謹將實在情形詳請核示遵由	准予免報		60	1, 十八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109	7, 十三						
本府雅安電台	台長高國維	104		為遵造三十五年六月份員役薪餉查報表費請核結令遵由	准予備查		64	1, 廿八	

江門縣政府 縣長何伯廉 64 一，七 為林復本縣或縣外向無農林機關之設當請核准
准予免報 65 同 有

德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606 同 有 為呈覆本縣向來農林機關請准予免填是項調查表由
同 有 66 同 有

德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606 同 有 為呈覆本縣十五年一至十
月月份獸疫情形請予核
查由 呈附均悉
，此會。 67 同 有

德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606 同 有 為呈覆本縣十五年一至十
月月份獸疫情形請予核
查由 呈附均悉
，此會。 67 同 有

德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606 同 有 為呈覆本縣十五年一至十
月月份獸疫情形請予核
查由 呈附均悉
，此會。 67 同 有

德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606 同 有 為呈覆本縣十五年一至十
月月份獸疫情形請予核
查由 呈附均悉
，此會。 67 同 有

德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606 同 有 為呈覆本縣十五年一至十
月月份獸疫情形請予核
查由 呈附均悉
，此會。 67 同 有

德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606 同 有 為呈覆本縣十五年一至十
月月份獸疫情形請予核
查由 呈附均悉
，此會。 67 同 有

德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606 同 有 為呈覆本縣十五年一至十
月月份獸疫情形請予核
查由 呈附均悉
，此會。 67 同 有

德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606 同 有 為呈覆本縣十五年一至十
月月份獸疫情形請予核
查由 呈附均悉
，此會。 67 同 有

德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606 同 有 為呈覆本縣十五年一至十
月月份獸疫情形請予核
查由 呈附均悉
，此會。 67 同 有

德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606 同 有 為呈覆本縣十五年一至十
月月份獸疫情形請予核
查由 呈附均悉
，此會。 67 同 有

德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606 同 有 為呈覆本縣十五年一至十
月月份獸疫情形請予核
查由 呈附均悉
，此會。 67 同 有

德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606 同 有 為呈覆本縣十五年一至十
月月份獸疫情形請予核
查由 呈附均悉
，此會。 67 同 有

德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606 同 有 為呈覆本縣十五年一至十
月月份獸疫情形請予核
查由 呈附均悉
，此會。 67 同 有

德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606 同 有 為呈覆本縣十五年一至十
月月份獸疫情形請予核
查由 呈附均悉
，此會。 67 同 有

德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606 同 有 為呈覆本縣十五年一至十
月月份獸疫情形請予核
查由 呈附均悉
，此會。 67 同 有

德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606 同 有 為呈覆本縣十五年一至十
月月份獸疫情形請予核
查由 呈附均悉
，此會。 67 同 有

德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606 同 有 為呈覆本縣十五年一至十
月月份獸疫情形請予核
查由 呈附均悉
，此會。 67 同 有

德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606 同 有 為呈覆本縣十五年一至十
月月份獸疫情形請予核
查由 呈附均悉
，此會。 67 同 有

德化縣政府 縣長蘇自強 606 同 有 為呈覆本縣十五年一至十
月月份獸疫情形請予核
查由 呈附均悉
，此會。 67 同 有

本府社會處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二月份

豐順縣政府 縣長陳耀樞 200 十二，廿四 為呈報本縣三十五年十一月
月份社會行政機構人員經費
月報表二份請予審核備
查由 准予核轉 0097 同 有

豐順縣政府 縣長陳耀樞 200 十二，廿四 為呈報本縣三十五年十一月
月份社會行政機構人員經費
月報表二份請予審核備
查由 准予核轉 0097 同 有

豐順縣政府 縣長陳耀樞 200 十二，廿四 為呈報本縣三十五年十一月
月份社會行政機構人員經費
月報表二份請予審核備
查由 准予核轉 0097 同 有

豐順縣政府 縣長陳耀樞 200 十二，廿四 為呈報本縣三十五年十一月
月份社會行政機構人員經費
月報表二份請予審核備
查由 准予核轉 0097 同 有

豐順縣政府 縣長陳耀樞 200 十二，廿四 為呈報本縣三十五年十一月
月份社會行政機構人員經費
月報表二份請予審核備
查由 准予核轉 0097 同 有

豐順縣政府 縣長陳耀樞 200 十二，廿四 為呈報本縣三十五年十一月
月份社會行政機構人員經費
月報表二份請予審核備
查由 准予核轉 0097 同 有

會理縣政府	縣長張雨湘	567	十二，廿一	為查呈三十五年度七、八、九、十月份社會行政機關人員經費月報表仰祈核轉報由	准予備查 565	同
會理縣政府	縣長張雨湘	568	十二，廿一	為填報本年度十一月月份工資上職調查及仰乞核示由	同	同
乾寧縣政府	縣長黃聽湘	563	十二，十九	為呈明本縣游在邊區商工業業不發達飭填報復員時期調查工資假借表無以辦理懇乞免報由	准予備查 562	同
瀘定縣政府	縣長廖家兆	562	十二，十三	為造具參加省農會代表人員清冊請予核示由	准予備查 561	同
鄧柯縣政府	縣長張子惠	561	同	早復本縣並無勞資爭議率屬表式請予免報由	准予備查 560	同
蘆山縣政府	縣長周茂岐	560	十二，十六	為送分呈報三十五年度五至十一月份多量請予核示由	准予備查 559	同
鹽源縣政府	縣長張為英	558	十二，十六	為呈報本縣並無勞資爭議仰祈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558	同
甘孜縣政府	縣長黃上成	559	同	電不錄由	同	同
天全縣政府	縣長王詔文	557	十二，二十	為呈報三十四年國民義務勞動工作優異人員仰祈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556	同
漢源縣政府	縣長黃綱	558	十二，十三	電不錄由	准予備查 557	同
白玉縣政府	縣長李小淵	556	十二，十一	為查呈本年八至十一月月份勞資爭議案件調查表仰祈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555	同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020

十二，廿三

為呈報本縣辦理成立人民團體自由保甲委員會情形請予核備查示由

准予備查 0200

同 查

昭覺縣政府

縣長宋智成

556

十二，廿七

為呈報十一月月份分資伊薩調查表請予備轉由

准予備查 0200

同 查

得榮縣政府

縣長劉文光

736

十二，廿四

電不錄由

呈報，此 0207

同 查

雅安縣政府

縣長張宗顯

9

十二，廿五

呈復本縣辦理本年度分令救濟進行情形仰祈核由

准予備查 0205

同 查

得榮縣政府

縣長劉文光

739

十二，廿四

為呈報本縣僑處理大綱一份飭委辦理具報查職球案其轉僑自難運辦復請核備查由

呈報，此 0205

同 查

道孚縣政府

縣長王 卓

410

十二，廿四

為呈報本縣地保民武備無勞資在議飭調查表一案擬請准予免報當否乞示核由

准予免報 0205

同 查

西昌縣政府

縣長陳耀福

102

十二，廿四

為呈報本縣第三次農會工作會報紀錄三份請予備查示由

准予備查 0203

同 查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021

十二，廿四

電不錄由

呈報，此令 0202

同 查

得榮縣政府

縣長劉文光

733

十二，廿四

為呈報本縣農會尚未舉行工作會報致所表式無從填報懇請核備查由

呈報，此 0201

同 查

天全縣政府	縣長王昭文	0004	十二，廿四	為據本縣農會補呈選派農務會議代表一案抄同簡圖表轉呈鑑核示遵由	准予備查	0000	一，七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履綸	1054	同	為呈報本年十一月份上中下旬物價工資調查表暨請鑑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0000	同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007	同	為呈報本縣工礦公司行號之設立承領勞務調查表及請免報仰請核示遵由	准予備查	0000	同
漢源縣政府	縣長黃 剛	0	十二，六	為遵令呈報本縣內無勞資爭議案發生無從報關查表請予鑑核示遵由	准予備查	0000	一，七
巴安縣政府	縣長張汝誠	105	十二，十一	為填報本縣三十五年十月份流離人民異動報告表由	准予備查	0000	同
巴安縣政府	縣長張汝誠	107	十二，十	為呈復本縣社會行政機關人員經費月報表已按月填報由	同	0000	同
巴安縣政府	縣長張汝誠	104	十二，十一	為填報本縣三十五年十月份勞資爭議案件調查表由	同	0000	同
巴安縣政府	縣長張汝誠	103	十二，十	為呈報本縣新選會呈報十月份工作月報轉請鑑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0000	同
九龍縣政府	縣長高昌琦	000	同	為呈報本縣並無勞資爭議情事奉派表式懇請按月填報仰請鑑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0000	同
新昌縣政府	縣長陳耀樞	101	十一，廿八	為呈復本縣目前尚無私人組織社會服務機構業從填報請予備查由	准予備查	0000	同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百九十七期

博羅縣政府

縣長劉文光

651

十一，廿七

為呈復博羅縣物服團各
項情形懇核示遵由

呈准，此 0550

同 查

鄧柯縣政府

縣長張子惠

21

十一，廿五

呈為呈請補給本縣區區
務事照辦核示遵由

准予備 0552

同 查

道孚縣政府

縣長王 卓

413

十一，廿九

電不錄由

呈准，此 0551

同 查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履絲

108

十二，二

為呈復石渠縣無辜團匪
照辦核示遵由

同 查 0550

同 查

白玉縣政府

縣長李小湖

828

十二，三

為呈報奉 國沙 縣止 省
市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
備規則懇請核備查一案
由

同 查 0579

同 查

甘孜縣政府

縣長黃上成

131

十二，二

為奉令填補訂 資 爭 議
調查表式懇祈 准 給 填
由

准予地報 0578

同 查

博樂縣政府

縣長劉文光

656

十一，廿八

為呈復博樂縣無辜團匪
照辦核示遵由

同 查 0577

同 查

得榮縣政府

縣長劉文光

658

同 右

為呈復得榮縣無辜團匪
照辦核示遵由

准予備 0556

同 查

道孚縣政府

縣長王 卓

412

同 右

為呈復本縣地處邊境情形
特殊應無 社會 服務 處 務
報一案擬請免報當否乞
示遵由

准免填報 0575

同 查

白玉縣政府	縣長李小淵	889	十二，十九	為遵令補呈三十五年度國 民義務勞動計劃征召服務 人數及工程表懇予核轉分 達一案由	准予備查 0043	一，七
重慶縣政府	縣長王 卓	417	十二，廿四	為呈報省社三字第〇〇四 四號訓令乞核轉示遵由	呈悉，此 0047	同 有
豐安縣政府	縣長黃上成	201	同 有	為奉令遵辦具報各大都市 乞丐遊民及流浪兒童等應 加收容救濟安置以救災 轉由	同 有 0046	同 有
鄰水縣政府	縣長張子惠	27	同 有	呈報遵令設立本縣冬令救 濟委員會，組織規程實 施辦法並委員名冊祈予 核令遵由	准予備查 0045	同 有
豐安縣政府	縣長黃上成	185	十二，十六	為遵令具報本年加強勞動 服務情形及其徵調人數並 擇工程項目征借勞動工具 懇祈核轉示遵由	准予備查 0044	同 有
鄰水縣政府	縣長劉文光	706	同 有	為奉令詳報職工勞動組織 冊及總隊與大小隊長名 冊查已補報仍須查案示遵 由	呈悉，此 0043	同 有
豐安縣政府	縣長黃聽湘	0075	十二，十六	為遵令呈報乞丐遊民及流 浪兒童一案請核備查由	同 有 0042	同 有
鄰水縣政府	縣長劉文光	704	十二，十六	為我復職之無薪開辦及維 護計之設立懇核備查由	同 有 0041	同 有
豐安縣政府	縣長陳耀樞	125	十一，廿八	為遵令呈報各級示範農會 廠查表尚祈予核轉示遵 由	准予備查 0040	一，七

得榮縣政府 縣長劉文光 671 十一, 三 為奉令組辦佃租委員會呈報辦理情形並具會員名冊仰乞核備令遵由

雅江縣政府 縣長何伯康 580 十一, 十五 為呈報本縣情形特派有上地確查自地確佃農佃平應核備查示遵由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履絲 134 十二, 三 為呈報本年十月份上下旬物價調查表請予備核備查由

綏寧縣政府 縣長朱國驥 033 十, 十七 為呈報七縣佃租委員會成立已別由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履絲 12 十, 廿五 為呈復縣府呈報不自農林事業亦係佃租情形事經生辦行委員會應懸免辦請無核由

白玉縣政府 縣長李小淵 792 十, 廿五 為呈報地方情形殊懇請准免扣繳成立佃租委員會一案由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履絲 104 十二, 二 為呈復縣府呈報牧場向無農會設奉發報表式無法辦理請予核備查由

鹽務農會 會長劉明君 十二, 四 電不辦由

甘孜縣政府 縣長黃上成 180 十二, 二 為本縣向無社會服務處之設請奉頒發佃租表式查表無從遵填請予核備查由

昭覺縣政府 縣長宋晉成 532 十一, 十五 為呈報十月份勞資爭端調查表請予備查由

准予備查 0039 同 右

呈悉, 此 0038 同 右

准予備查 0037 同 右

准予備查 0034 同 右

呈悉, 此 0035 同 右

同 右 0036 同 右

准予備查 0038 同 右

同 右 0074 同 右

准免填報 0072 同 右

准予備查 0033 同 右

鄧柯縣政府	縣長張子惠	22	十二，二	電本縣社會服務機構調查表業經填報奉指令准予備查並案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0071	一，七
禮邊縣政府	縣長陳賈禹	0162	十一，十五	為呈報組佃租委員會仰請審核備查	准予備查	0032	一，七
天全縣政府	縣長王昭文	0119	十一，廿一	當據呈出席農事會議代表高十佑簡縣表請轉呈一案呈請審核示遵	同	0031	同
鹽源縣政府	縣長張為英	1024	十一，廿二	呈報縣農會代表履歷簡表請審核示遵	同	0030	同
稻城縣政府	縣長龍紹軒	143	十一，廿二	為呈報職野對於新開採種尚未經呈准登記擅自發行自當依法嚴行取締請核示遵	呈悉，此令。	0029	同
石渠縣政府	縣長符履絲	101	十一，十八	為呈報職野對於新開採種尚未經呈准登記擅自發行自當依法嚴行取締請核示遵	同	0028	同
甘孜縣政府	縣長黃去成	202	十二，卅	據令凡報本縣內辦理人，如辦組工所有長表從填報請予審核備查	准予免報	0002	一，三十
鄧柯縣政府	縣長張子惠	28	同	不錄由	同	0001	同
巴安縣政府	縣長吳文淵	1	同	為填報本縣復員時期調整工資報告表	同	0003	同
白玉縣政府	縣長李小淵	906	十一，十四	呈報職野並呈工役之設置請予審核備查示遵	呈悉，此令。	0004	同
定鄉縣政府	縣長羅福祥	5	一，十六	為呈報本縣情形特請核示推行國民義務勞動法准予免報呈請核示遵	准予免報	0005	同

精城縣政府

縣長龍紹軒

162

同 右

為令填報職稱本年六至十二月份工資調查表

准予備查 6008

同 右

道孚縣政府

縣長王 卓

428

一，十四

為令填報本縣人民團體負責人調查表與核示

准予備查 6007

同 右

稻城縣政府

縣長龍紹軒

145

一，八

為呈報職稱地處邊境民智開闢困難社會救濟慈善團辦法及應用表式仍懇免予辦理

呈悉，此 6008

同 右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866

一，八

為呈報本縣所有居民及流浪兒童勸辦收容安置請飭辦理新編核示

准予備查 6009

同 右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867

一，九

為呈報本縣工廠之設立防避軍用定改善工人時間無由辦理仰祈核示

呈悉，此 6011

同 右

鹽化縣政府

縣長張 楷

470

一，七

為呈報本縣地居偏僻情形特殊尚無工廠之設立請核備查示

呈悉，此 6010

同 右

新渠縣政府

縣長管履綸

111

一，十五

為呈報縣屬各業工廠防避軍用改由工人工作時間請予免辦

呈悉，此 6012

同 右

雷溪縣政府

縣長管履綸

110

一，七

為呈報縣屬乞丐遊民及流徙兒童聚集情形事請予核備轉由

呈悉，此 6013

一，十五

白玉縣政府

縣長李 淵

884

一，七

為呈報辦理收容救濟安置乞丐遊民及流徙兒童情形懇予核備查一案由

同 右 6014

同 右

會理縣政府 縣長趙溥 一，十一

爲本縣工業分會法及應付
油用與指定台新重安工業
商轉行督促辦理一案
覆核由

准予備查 0015 一，三十

雅江縣政府 縣長何伯康 051 一，四

爲呈報本縣向無工廠之數
請核備查由

呈悉此存 0016 同 有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063 一，七

爲呈報本縣無工廠之數
請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0020 同 有

白玉縣政府 縣長李小淵 088 一，七

爲電請准予免復時
民營企業工資調查報告
以資實際一案由

准免復報 0019 同 有

巴安縣政府 縣長吳文淵 000 一，四

爲填報本縣三十八年十一
月份流離人民異動報告表
由

准予備查 0017 同 有

冕寧縣政府 縣長蒙永錫 1011 一，七

爲具報十一月月份勞資
調查表請文資局核備查
並祈予一週由

准予備查 0018 同 有

西昌縣政府 縣長陳耀樞 1129 一，七

爲奉派代理本縣社
張忠明查學區案件及公
務員任用審查表一案復請
核備查由

呈悉，此 0021 同 有

巴安縣政府 縣長吳文淵 000 一，四

爲轉報本縣新運會十一月
份工作月報表由

准予備查 0022 同 有

巴安縣政府 縣長吳文淵 000 一，四

爲填報本縣三十五年十一
月份社會行政機構人員編
費月報表由

准予備查 0023 同 有

甘孜縣政府

縣長黃上成

234

十二,卅

為奉令遵報督飭各工廠遵照規章改善工人工作時間一案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請,此 0324 同 卅

九龍縣政府

縣長高昌琦

557

十二,廿七

為呈復本縣籌備本年度公令救濟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0325 一,三十

巴安縣政府

縣長吳文潤

4

一,四

為填報本縣三十五至十一月份勞資爭議案件調查表由

准予備查 0326 一,三十

鹽源縣政府

縣長張為英

0027

一,四

為呈復本縣並請工廠設立請予免報工資報告表及改善工人工作時間仰祈鑒核令達由

准予備查 0027 一,三十

本府衛生處核閱例回文件表 (不另行文) 一月份

理化衛生事務所

所長蕭品瑞

0135

十二,廿八

為呈復奉頒令職員等派令轉發承領報請核備由

准予備查 2 一,六

石渠縣政府

縣長管煥絲

008

十二,廿六

為呈復縣衛生院及鄉鎮衛生所之設置奉發證書案請予免報由

准予備查 2 一,六

稻城縣政府

縣長羅錫軒

2

一,六

為呈復本縣地處邊疆居民貧苦並無西醫藥業人員對奉頒登記表懇請免填報由

准予備查 2 一,十

甘孜縣政府

縣長黃上成

233

一,八

為奉令飭西醫藥業登記表無從填報懇請核備查由

同 查 5 一,十五

南縣政府 縣長程重勳 2524 一，八 爲呈復本縣向無西河藥業奉檢表式無從登記仰祈鑒核免報示遵由 同 右 一，十三

西康衛生處 處長萬聲培 19 一，十 爲西康省立醫院事務主任戴臬如辭職另派杜克興充任請予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一，廿六

康定縣政府 縣長鄭煊明 0006 一，八 爲康定縣不分配醫藥物資擬請鑒核免報由 准予備查 同 右

本府統計室核閱例日文件表 (不另行文) 一月份

漢源縣政府 縣長黃 肅 25 十二，廿一 爲滬合裁撤統計室另設統計員一人仍以前任統計主任吳子賢充任並請備核由 准予備查 3917 一，八

白玉縣政府 統計員陳文輝 8035 十二，廿一 爲奉發經濟事業概況調查表陳明本縣情形特殊懇請准免報一案由 准予備查 3838 一，八

鹽源縣政府 縣長張爲英 33 十二，一 爲呈報奉文日期暨運辦情形仰祈鑒核備查令遵由 准予備查 3919 一，八

得榮縣政府 縣長劉文光 767 一，十一 爲查呈本縣地瘠民貧歷無礦場工款公司之開發舉發表式無從查填伏祈鑒核備示遵由 准予備查 3825 一，十六

丹巴縣政府 統計員張英才 135 一，十一 爲遵令填報經濟事業概況調查表一案乞鑒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此令。 3835 三，十六

石渠縣政府 統計員胡光理 004 一，十五 爲呈復縣無工薪礦場及公司等經濟事業餉稅概況業經查核表應懇免辦請鑒核由 准予備查 3832 一，十六

冕寧縣政府

縣長嚴永錫

19

1, 7

為呈報本縣並無上級機關及公司營業請予註銷備查由

呈請。地 3511 令

1, 18

本府財政廳 統計室

主任郭維培

21

1, 11

為遵令呈報康定市社可調查表懇請核實令遵由

准予備查 3508

1, 11

西康全省保安司令部檢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 1份

西昌縣政府

縣長陳耀樞

18

為遵令補報本縣丘畝地籍報告表及地籍圖各一份懇予備查令遵由

准予備查 3506

1, 11

乾寧縣政府

縣長黃鶴翔

2073

為遵電呈報辦理防土野黨賭地活動暨查驗軍民武裝一案懇請核實查由

准予備查 3507

1, 11

道孚縣政府

縣長王卓

25

為遵令呈報奉文日期册暨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3505

1, 11

人事

二月份

六日

王芝德代理本府人事室助理員

郭子輝代理本府建設廳科員
馬國股辦事員

李英代理丹巴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李勇階所任本府建設廳人事管理員職務

高玉緒代理樂縣政府第二科科長

李茂陳永壽所任樂縣政府第二科科長職務

七日

張興國海代理樂縣警察局局長

十日

張任鈞前代理康區合作督導處辦事員

張學炳生代理本府建設廳視察員

張曹鴻烈代理本府民政廳科員

西康省政府公報 人事

第一九七期

五九

張崇文代理本府秘書處辦事員

張宗耀代理本府建設廳股長

十一日

張正傑代理本府建設廳人事管理員

十五日

張祥茂代理雅江縣政府警佐

張勳勳代理雅江縣長

張江縣長何伯廉辭職照准

張夏正中代理康定縣政府戶政主任

張陳昭煥代理丹巴縣政府戶政主任

張周發心代理康定縣政府戶政技士

十七日

李茂李東川所任本府人事室股長職務

張一倫代理本府人事室科員

二十九日

令張王素嵐所任本府秘書處審計室辦事員職務

令免唐鍾靈及國華所任本府田糧處科長職務

派張恒修代理本府民政廳科員

派袁國華代理本府田糧處技正

派韓德志爲雅安稅捐處副處長

派李宗賢代理本府田糧處督導員

派高昌明爲漢源稅捐處副處長

派許開勳代理本府田糧處科長

派朱顯華代理本府財政廳股長

令免歐陽樞北所任本府田糧處秘書職務

派何理崇代理本府教育廳國民教育視導員

令免高覺吾所任本府田糧處技正職務

派張錫增耿祖鑑爲本府糧問在出糧處工作

派萬全歐陽樞北代理本府田糧處督導員

令免周克明所任本府田糧處科長職務

派高覺吾代理本府田糧處秘書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五十四次會議

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午前十二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文輝（張為炯代） 張為炯 向連淵

李靜軒 李先春

議席委員：王靖宇 李萬華 楊秉離 唐英

張緝 格聰

對席人員：宋銓 陳真一 周福元 王孟周

陳越樵 謝明亮 陳啓圖

主席：劉文輝（張為炯代）

紀錄：余淑猷

紀錄如後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准設計考核委員會簽請撥款

印製三十六年工作計劃及縣施政進則費一八九九元

〇〇元一案擬請在三十五年庫特別預備金內動支

否請提交省務會議公決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以據德格縣政府呈為該縣竹

箐區署任務簡單已無設置必要請於三十五年十二月

底裁撤一案到府核尙可行擬予裁撤是否有當請提

省務會議公決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會計處簽呈為擬西康省各縣稅捐稽徵

處征課會計制度草案一案簽請前來是否有當請提

省務會議公決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一頁九十七期

六二

繼任一案請前來是否有當請提交省務會議公決

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一月卅日上午十二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文輝（聘為烟代） 張為烟 李先濬

向理潤 李靜軒

議席委員：王靖宇 李萬華 楊秉融 唐英

張緝 格聰

列席人員：陳越樵 周福元 謝明亮 陳真

宋 鈺 王孟周 陳啓圖

主席：劉文輝（聘為烟代）

紀錄：余淑猷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教育廳簽呈查富林師範學校校長其代

明呈請辭職擬予照准請轉擬開本廳職員陳志忠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教育廳簽呈查督學李超校辦學勤能誠懇

任省立雅安中學校長所遺督學缺擬調該校校長王鶴

之接充又省立始陽師範學校校長吳其鑾辦理成績不

佳擬予免職遺缺請以雅安縣立中學校校長譚福祥繼

充一案請前來是否有當請提交省務會議公決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教育廳簽呈查省立西昌中學校校長吳其

大擬予另候任用遺缺請以毛祥瑞接充省立西昌師範

校長史世顯另候任用遺缺請以鄧凱南接充一案請

前來是否有當請提交省務會議公決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交下會計處擬訂西康省各

縣稅捐稽征處營業稅稽征辦法及西康省稅捐稽征處

稅款征收征解辦法飭審核一案經交編審室審核完竣

擬請前來是否有當請提交省務會議公決

決議 照修正通過

附載

西康省政府統計室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出席省府紀念週工作報告

本室上次出席紀念週工作報告是在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迄今將屆一年之統計工作釋要報告於后：

(一) 全省各級統計機構之增設及調整情形：本室於卅五年二月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分別於省農墾改進所及省衛生處各設置委任統計員一人辦理本省農墾衛生統計工作至於全省統計機構之調整自三級財政實施後省政府決將各廳處統計室員額予以整編計各廳處統計室原有員額十一人調整後規定民政廳財政廳統計室各實設五人建設廳教育廳社會處統計室各設三人秘書處統計室實設三人現正分別請編中惟社會處統計機構因該處組織規程尙未核定致統計室迄今尙未成立現係指撥職員一人兼辦社會統計業務至各縣政府統計室經通令裁撤改設委任統計員一人辦理全縣統計工作亦正裁撤縮中

(二) 辦理全省統計人員整頓：本省各級統計人員多未

錄發送經省府令飭遵照本室擬定等價甄選卅五年年終統計全省統計人員共六十一員已遵令甄選統計共四十六員其中經審查合格者十六名不合格者計六名樹木積僅者共廿四員其餘未送錄叙十五人現正嚴飭速送中

(三) 本省第一期統計訓練學員學成返鄉：本省實於廿九年開辦西康省第一期統計人員訓練所備置訓練學員省主持辦理嗣后中央統一全國統計訓練事宜開辦各省訓練所乃明令規定凡在省訓練未開辦以前所辦之各種訓練學員資格如得承認其學成於是乃依法呈請返鄉者第一期訓練學員資格其間公文往返遲滯及時間稍長兩年始於卅五年九月內政部核准返鄉此後各學員均有統計專業訓練學員錄叙實不成問題矣

(四) 編製卅四年及卅五年年度全省統計總報告：依照統計法之規定各級統計機關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編行編製所屬機關該年度公務統計總報告所有卅四年年度全省統計總報

告業經本至黨編一，二兩集呈報主計處呈於卅五年統計局轉
告現正令飭全省統計機構趕辦呈報黨編中預計可於本年四月
辦理完竣將來如經費充裕擬印成單行本分送各機關參考

(五) 督飭編印各廳處應用統計手冊：本室奉主計處令

督飭各機關統計室編印應用統計手冊以供施政參考當經轉飭
全省各機關統計機構商探所在機關就實際需要項目擇要編印
現在年度業已終了刻正督促辦理中

(六) 辦理康定市社會調查：本省各城市社會調查工作
亟待展開惟因經費及人事限制致遲未辦理上年度應社會部統
計處委託經雙方會商決定先行舉辦康定市社會調查業經擬定
調查方案及工作計劃分飭省會各統計機構辦理現正進行
調查一俟表報填竣即行彙編付印贈送各機關參考

(七) 彙編雅安西昌兩縣三縣戶口普查統計總報告：本
省選縣戶口普查處係於卅三年成立該處於卅三卅四年兩年編辦
之選縣戶口普查計共有雅安西昌三縣其普查結果之統計
整理工作業經本室辦理完竣此項資料頗具科學價值應須付印
以彰本省政績惟印刷經費尙無的款擬就本室主編之一西康統
計季刊一列為專號分期刊佈以廣宣傳

(八) 編印西康統計季刊：本年統計季刊經費原擬

九一〇〇〇元為數極微再以物價漲漲致致本列預算不足現
印季刊一期故不能按季出刊後經呈准省政府准予追加撥款
元仍屬不敷現為顧念事實起見擬將雅安戶口普查統計資料刊
登專號付印作為本刊卅五年之全年合訂本

(九) 編製本省重要縣城物價指數：本室主辦各重要縣
城物價指數計有定雅安西昌會理漢源等五縣城定物價係由
本室派員赴市實地調查西昌會理雅安漢源四縣物價則由該
縣統計室按旬呈報物價表由本室彙編各類物價指數分別呈報
主計處及行政院致於本室所編各類物價指數計有一，零售物
價指數二，優售物價指數三，機關辦公用品物價指數四，農
務員生活費指數等四種分送各有關機關參考

(十) 舉辦全省各縣物價調查：本室為調查全省各縣物
價充實經濟統計資料起見曾釐訂物價查報方案令飭全省各縣
統計機構按月逐旬查報當地物價並逐各縣回傳交市中場
從調查其餘縣份均已遵令逐月呈報來室預計於本年三月底可
由本室彙編全省各縣各月份物價調查表付印以供查閱

(十一) 查報各機關員役薪餉及眷屬人數：本室奉省府
府交下主計處函請辦理各機關員役薪餉及眷屬人數查報一案
規定於每年度之六月及十二月份分別查報一次本室於奉令後

辦以來均已按照規定將卅三年及卅四年各機關員位新聘及舊
屬人數查報完竣惟卅五年此項表按現正辦理中並希各機關迅
予查填以便提早結案

(十二)查報機關組織及員工人數：本廳奉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令飭填報機關組織及員工人數查報表規定於年度終了
一個月內填報所有卅四年度應行追查各機關組織及員工人數
一案因本省交通不便表報錯誤往返更正稽延時日致有少數縣
局尚未填呈覆此案預計於本年二月底當能辦理完結至於卅五
年查報亦正令催查報中

西康省政府田糧處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出席省府紀念週工作報告

主席 各位同事 本週

國父紀念週本處奉派出席報告謹將最近三個月間比較重要
者摘要報告如次

甲新賦配徵：

1.「三十五年度新賦配征情形」：查本省卅五年度田賦
原奉明令豁免嗣以復員建國中與地方在在需款供應通由全
國財經會議決議分為兩年減免本年免半征半並應帶征省縣公

西康省政府公報 附載 第一百九十七期

六五

積三成應奉行政院令會三電核定徵額計(一)徵實十五萬兩
石(二)征借十五萬兩石(三)省縣公債四萬五千兩石徵額
往年成例應徵實徵徵一或本處會同電請省府核辦
示飭仍遵院令核定數額照往年成例辦理至省縣公債一項應
省府指示照卅四年度十二萬兩千餘石改額折中帶征為六萬二
千兩石合計本省本年新賦共征實物總額為卅六萬二千兩石本
處於奉定各項配額後即遵照指示計開竣事所有配額業已
擬呈省府核定一面報部核備並函達省縣議會查照後遵辦
各縣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徵實物兩縣各縣則於十月十六日開
惟嗣奉省府抄轉糧食部函齊代電以據本省省參議可決議本
省實辦法六項核准免配流徵並准扣本息於是原配等項
各縣征率略有變易復又遵照部復省參會意見改配計(一)實
實免配流徵一成改為每元征銀一斗二升(二)徵借免配
溢一成並分縣撥扣本年度應還各縣卅一年度征購糧食庫券
本息祇預計小戶免借一成在內每元徵率各縣不同(三)省
公糧經呈准仍照六萬二千兩石配征每兩徵銀五元帶徵率五元
康屬各縣照免半後征額帶征三成所有更正配額表亦經呈報
府財糧兩部備案并函達省參會及通飭各縣遵照於十二
月十日開征以便趕辦現以額實需要迫切本處送奉 中樞分

通飭不分開征日期遲早統限於本年十二月底掃解嗣復奉行政
政院長宋快電展限至三十六年子月底掃解刻正嚴催催征中

2. 「三十五年度新賦收數」：本年度出賦據各縣次第具
報本處經彙算至本年十一月下旬上共征起征實一，三三九
市石零二八合征借七，二四五市石九五一合公租三，九九九
市石五三六合合計二二，五八四市石五五一合合計應征額一
聽虧欠額尚多本處業已飭飭各縣務速發動全力晝夜趕催務於
亥底收足八厘勿稍忽誤去訖

3. 「催徵新賦」：本年新賦開征逾月各縣報收數少院部
迭電催督甚急本處為增強效率起見特派副處長張明遠以東府
督徵廉屬各縣派寧儲分處處長徐誠五代本處分巡事屬各縣
督徵雅屬各縣由本處處長親自分巡督徵預定期內必有大量
收數

乙，軍糧

1. 三十四年度軍糧原奉糧部鄂支電全年共配三五，七四
六大包經運電商同川西供應局分別於雅屬各縣核配一九，七
四六六包宜屬各縣核配一六，〇〇〇大包並以已元代電列表
會呈糧部備查以寧屬則夷軍糧不敷補給昌領令飭寧儲分處於
寧屬各縣增配軍糧一五，五〇〇大包又雅屬因則匪軍在天全

超借軍糧二，五〇〇大包軍官大隊在雅安前後借借三三三

八大包共二一三一八大包亦經本處詳報案呈請糧部增配軍糧
請均未蒙核准本年十一月始准部以參代電以三十四年度
糧額調整為四三，五七二大包本處遵照部示又將三十四年度
軍糧重新配撥於寧雅各縣計雅屬各縣共配交二三五七二大包
寧屬各縣共配交二〇，〇〇〇大包共計四三五七二大包查
次調撥配額較原配額多七八二六六包且該項軍糧在寧雅兩
屬超借之二，三二八六包既奉糧部核准此項超借數內除
去調撥數應行遵配 三七八二六六包外尚有一三四九四六包
擬於三十五年度配額內流扣

3. 三十五年度軍糧原奉糧部鄂支電全年共配三五，七四
六大包經運電商同川西供應局分別於雅屬各縣核配一九，七
四六六包宜屬各縣核配一六，〇〇〇大包並以已元代電列表
會呈糧部備查以寧屬則夷軍糧不敷補給昌領令飭寧儲分處於
寧屬各縣增配軍糧一五，五〇〇大包又雅屬因則匪軍在天全

丙，糧食配撥

1. 本省三十五年度糧食配撥制機分為中央省級縣級三
級中央級為田賦徵實二錢或征借糧食急節省級糧食田賦徵實
二錢或征借糧食急節省級糧食田賦徵實二錢或征借糧食急節
受中央分配指撥本省軍食費其他指撥關於中央各級公債或指
撥濟鄰省外所有省縣糧食公債關係省縣級用算統籌有密制
關係如何分配撥交自應由省府統籌辦理會經本處電請糧部

該收機關以憑轉飭各縣隨時按照分配比例徵收以杜延誤之
弊正候令辦理中

2. 國外軍糧配撥：國外軍糧因糧食分配改制三十五年度

應需軍糧數量准雅安陸軍暫編第二十四師部通知為上糧一萬

二千石但以康屬各縣局田賦徵額計算中央應得三廳賦額僅上

糧五千二百三十八石一斗一升九合不敷分配加以轉運維艱

法由軍雅兩屬補給亦未備轉請中央再行籌辦經迭電請示辦理

奉主席亥真財四電准以省級應得二廳賦額上糧三千四百九十

二石零捌升一合暨帶徵縣級公糧數額半數上糧二千一百一十

五石七斗一升六合備用補給將來在軍雅兩屬中央應撥軍糧項

下扣撥歸還統計共為上糧一萬零八百四十五石九斗一升六合

下餘不敷補給軍糧另行籌濟業經本處按照分配數額撥飭各

屬備辦先照數撥交是額以紓軍食並將各縣局分配應撥軍糧數

字開列詳表分填支付書寄交雅安陸軍暫編第二十四師部查收

轉配各駐軍撥領至於不敷軍糧業於奉 主席亥真財四電轉請

擬照設法籌給各在案

3. 關於糧食短卷本糧配撥：查本省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

實期應還三十一年度征購糧食部份本息谷會經本處按照三十

三三十四兩年度征借糧食征起數額扣算配撥後迭據西康省參

議會先後函請按照每年應還數目補撥足額以昭國信到處
與違奉 主席指示按照應還各縣數目分別填發糧食支府書

於西康省參議會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參配議一字第...

四號公函案內電請查收轉發各縣參議會撥領並分電各縣將

各該年度征存現谷或催收尾欠撥交各在案

丁，確定土地陳報完成十縣賦額：

本省土地陳報完成利用成果徵實十縣連年均曾舉辦復查

更正於三十四年度發勸各縣士紳糧民澈底舉辦嗣於本年度

復奉 省府府轉 國民政府主席 蔣手令飭對土地陳報編查

錯誤或原訂科則有失平之土地依照土地通陳報復查更正辦法

繼續復查更正調整並規定期限依限完成本處於奉令之後當即

轉令陳報完成十縣於奉令後即日遵照規定對歷年辦理復查更

正尚未廓清之土地陳報編查錯誤或新訂科則等發現錯誤之田

地切實糾正予以復查更正統限於三個月內（九月前）澈底起

辦完竣結報以期一勞永逸用便征收據各縣呈報辦竣結果計四

萬畝減賦額七千元會理減去一萬五千元德昌減去八千元越嶲

減去五千元冕寧減去五千元天全減去三千元雅安減去漢源

瀘山四縣因土地陳報完成較早經歷年舉辦復查更正開辦並經

於三十四年度澈底辦竣查更正故除額無礙統計四萬畝

中縣經三十五年度復查更正調整後田賦徵額較三十四年度各縣實有賦額共計減少四萬三千元但部頒辦法中有復查更正結果率核定時其田賦應照復查前原額完納之規定本處雖因體恤民艱暫照實際數額配徵但究屬一時權宜之計故關於復查更正後之結果必須迅速遵規定表報以憑轉部定案經本處督促結果材料表已報經本處轉報財政部省計有雅安會理蘆山冕寧四縣其餘各縣正在報報中

本省契稅經連年稽核整理稅收年有增益本年度縣督飭各縣成立評價委員會評定標準地價認直稽核結果截至日前止據各縣已報表報統計共徵起七四九八七六〇六，五四元准本年奉財政部令自三月份起契稅收回自辦飭即移交川康區直接稅局接辦本處當即督各縣趕辦移交據呈報移交者計雅安西昌等十五縣處至未經移交直接稅局接收之各縣契稅奉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移交地方政府接辦已飭各該縣遷移交縣稅捐處或縣府接辦

契稅：

府接辦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本公報為西康省政府公佈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其有官發印電文書者不在此例
-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縣局區應照抄一分給印附卷
- 四、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 五、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
- 六、凡訂閱本公報報費概須先繳
- 七、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為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遞遺誤情形應逕向本府秘書處編審室查詢
- 八、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一百九十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八日

編輯者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

發行者 西康省政府

印刷者 康裕企業公司印刷廠代印

定價 每册 元